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基本建设总局制订

煤矿建井施工设备 管 理 规 程

煤炭工业出版社

46621
92130,9

95378

4662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業部基本建設总局制訂

煤矿建井施工設備 管 理 規 程

煤炭工業出版社

417

煤矿建井施工设备管理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基本建设总局制订

*

煤炭工业出版社出版(地址:北京东长安街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084号

北京市印刷一厂排印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公分 * 印张5张 * 字数 64,000

1956年9月北京第1版

1956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5035·253 印数:0,001—5,400册 定价:(10)0.55元

煤炭工業部基本建設總局命令

(不另行文)

(56) 煤基總機字第 817 号

茲根据我局 1955 年印發之“煤矿建井施工設備規程彙編(草案)”及其在試行中各基本建設局所提意見，並經全國煤矿基本建設第一屆机电會議討論修訂后，特制訂“煤矿建井施工設備管理規程”，自頒發之日起实行。前所印發之“煤矿建井施工設備規程彙編(草案)”当即作廢，希各基本建設局、工程处、公司遵照执行。

局長 范文彩

1956 年 4 月 28 日

目 錄

第一部分 施工設備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5
第二章	組織系統及業務範圍	6
第三章	設備動態管理	7
第1節	設備新增與報廢	7
第2節	設備平衡	8
第3節	設備調撥	8
第4節	設備借用	9
第5節	設備在工地間的移動	10
第6節	設備閑置	11
第7節	設備的接運與驗收保管	11
第四章	施工設備成套管理規定	12
第五章	設備台帳、卡片及設備編號	15
第六章	附則	19

第二部分 設備檢修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41
第二章	檢修種類	42
第三章	檢修計劃	43
第四章	檢修職責範圍	45
第五章	驗收制度	46
第六章	附則	47

第三部分 定期报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51
第二章 管理制度	51
第三章 报表表式及填表说明	53
第四章 关于填写01表的基层记录及填写技术方法	69
第五章 汇总及上报程序	71
第六章 施工机械的运转率、负载率、 利用率及使用率的定义和运用	74
附录	78

第一部分 施工設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則

第1条 为加强施工机电設備的管理，切实掌握設備情况，以达到合理使用、統一調配、避免積压浪費、充分發揮設備潛在能力、節約国家資金的目的，根据前燃料工業部固定資產管理办法(草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2条 凡煤炭工業部基本建設总局所屬各單位的施工机电設備(产权屬於承包企業的固定資產)，包括“使用”、“备用”、“閑置”、“修理”的設備，均按本办法管理之，設備內容詳見設備分类代号表(見第四章第41条第二款)。

甲、“使用”——正在工作中的及在安裝中的施工設備。

乙、“备用”——在規定数量內的备用設備。

丙、“閑置”——狀態良好的閑置未用設備。

丁、“修理”——待修理和正在修理中的施工設備。

凡屬以下种类的設備，均不在本办法管理範圍內：

1. 行政用交通工具：轎車，吉普車，摩托車，自行車等。

2. 通訊設備：交換台，各式電話，擴音器等(屬於工程使用的調度設備，防爆電話除外)。

3. 行政福利設施：住宅、辦公室照明設備，医疗衛生設備，消防設備，辦公用設備等。

4. 屬於其他業務部門管理的設備：測量儀器，安全檢查儀器，材料試驗站，活動房屋，膠皮大車等。

5. 手工具：包括機修、電修工具，車、鉗、鍛、焊、鑄造工具，管子、套絲工具，土木建築用的工具等。

第3条 各單位設備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必須熟悉及認真執行本辦法。

第二章 組織系統及業務範圍

第4条 基本建設總局系統的各級組織均必須建立專業的施工機電設備管理機構，或指定專人負責，並適當的配備技術人員或指定技術人員協助此項工作。

第5条 基本建設總局施工設備管理業務範圍。

1. 貫徹執行上級有關指示、方針、政策及制訂各項施工設備管理規程制度。

2. 協助與檢查各地區基本建設局施工設備的合理使用及配備，及時提出改進方向。

3. 督促檢查各地區基本建設局，工程處，工程公司，有關施工設備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4. 掌握施工設備的使用，閑置，增減等動態及保管的工作情況，並審核設備報廢等事宜。

5. 協助計劃部門審核各地區局施工設備企業投資計劃。

6. 負責各地區基本建設局直屬工程公司，工程處之間的施工設備平衡與調配。

7. 總結與推廣先進經驗，貫徹專家建議。

第6条 地區基本建設局施工設備管理業務範圍。

1. 貫徹並檢查所屬各工程處，對上級指示，方針，政策，規程制度的執行情況。及制訂各項實施細則。

2. 審核所屬各工程處施工設備平衡計劃，並負責解決平衡及調配所需之施工設備。

3. 協助計劃部門審核所屬各工程處施工設備企業投資計劃。

4. 掌握所屬各工程处施工設備之使用、閑置、增減等动态及保管的工作情况。

5. 总结与推广先进經驗，貫徹專家建議。

6. 負責执行有关施工設備管理的定期表报制度。

第7条 工程处施工設備管理組織的業務範圍。

1. 制訂具体办法执行上級的指示，規程，制度。

2. 掌握施工設備的使用、閑置、增減等动态及保管的工作情况。

3. 負責解决平衡調配各工地需要之施工設備。

4. 編好年、季施工設備平衡計劃，並貫徹执行。

5. 协助計劃部門編制施工設備企業投資計劃。

6. 按时清查与鑑定設備，做到帳目正确，並按时填制上报各种报表。

7. 負責新增設備的驗收，辦理領用手續，閑置設備的清点、回收、入庫保管及調出設備的拆卸、鑑定、裝箱、裝車等工作。

第8条 基本建設总局直屬工程处（公司）施工設備管理範圍适用於第7条。

第三章 設備动态管理

第1節 設備新增与报废

第9条 按基本建設企業投資計劃新購或經上級机关命令撥入屬於固定資產之施工設備及規定範圍內的材料均按設備新增辦理，自轉入固定資產后即进行驗收，並与供应部門辦理交接手續。

第10条 設備因破損不能使用或系超出大修理範圍修復始能使用者，应由机电部門和財務部門会同作出技術鑑定按前中央燃

料工業部“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草案)”辦理報廢。

第2節 設備平衡

第11條 各工程處應編制年季施工設備平衡計劃(建機08表)報地區基本建設局批准，基本建設總局備案。

第12條 各地區基本建設局根據所屬各工程處年、季度施工設備平衡計劃可召開年季設備平衡會議，以平衡所屬各工程處的閑置設備，並由調入調出單位簽訂平衡調撥協議書(建機04表)屆時按調撥手續(見第16條)執行。

第13條 地區基本建設局間施工設備平衡工作，由基本建設總局根據地區基本建設局所報年度施工設備計劃平衡統一掌握逐年進行平衡。

第14條 已列入平衡計劃及已簽訂平衡協議書的設備均應堅決履行原計劃及協議，不得任意變更，如因特殊情況需變更原計劃者，必須征得雙方(調入調出單位)同意，並經上一級機關批准方得執行。

第3節 設備調撥

第15條 1.工程處間，地區基本建設局間施工設備(固定資產)轉移均按自有固定資產調撥辦理。事先由工程處於需用前一個半月(按調撥協議書執行者除外)提出設備調撥申請書(建機01表)報地區基本建設局；地區基本建設局根據工程處申請，經審核認為原申請單位確實本身不能解決而又系必需時可自所屬工程處給予調撥解決；地區基本建設局在所屬範圍內無法解決時，應立即(距需用時間不得少於一個月)向基本建設總局提出申請，批准後辦理調撥手續。申請不得越級辦理。

2.工程處申請時，填寫調撥申請書一式三份，一份自存，兩份報地區基本建設局，地區基本建設局審查處理後，一份留存，一

份寄回答复工程处。地区基本建設局向基本建設总局申請时，其手續与工程处同。

第16条 調撥手續：

1. 地区基本建設局机电处开出調撥通知單(建机 02 表)一式四份，一份机电处存查，一份财务处据以办理簽發調撥命令，一份在調撥后由双方在“調撥結果及日期”欄填写后寄回机电处，一份由地区基本建設局將調撥結果填入报基本建設总局备案。調撥时調入單位执行調撥命令至調出單位办理調撥交接手續。

2. 由基本建設总局調撥时，基本建設总局机电处，根据地区基本建設局申請，开出調撥通知單一式三份，除不需上报备案外其余与 1 項同。

第17条 各調出單位必須負責調出設備的成套完整(詳見施工設備成套管理規定)，不得缺漏零件，如有破損必須負責修復，以保證調出設備之完好可用，設備卡片、檢修記錄表及設備有關圖紙、說明書、出厂貨物裝箱包裝單、出厂技術試驗證明等有关資料亦應隨設備交調入單位。

第18条 調出單位在調撥手續办完后应立即將調撥結果在台帳移動欄內註銷，調入單位在設備調入后应立即登記台帳，並填寫卡片移動欄。

第19条 各級負責人在提出調撥申請前必須严肃認真审查其必要性，且在本單位內确实無法解决者然后提出申請，确定調撥后，調入調出單位对調撥命令必須严格执行，坚决反对本位主义，如有借故拒絕調出或調入后不加利用者，应給予适当批評或处分。

第4節 設備借用

第20条 各工程处因短期需要而欲临时借用設備时，应先向所屬地区基本建設局提出申請，如本地区所屬內部無法借到者，

可由地区基本建設局向基本建設总局提出申請(用建机01表),不得越級办理,如有紧急情况需临时借用設備,可由工程处与借方办理借用手續,但必須立即报地区基本建設局备案,借用期間其折旧費由借入單位以租費出現照原帳面价值繳納借出單位上繳國庫。

第21条 借出借人双方应簽訂“設備借用協議書”(建机03表),借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經上級机关批准借給外單位使用者,可按批准期限办理)。

第5節 設備在工地間的移动

第22条 凡工程处各工地間施工設備調配移动的管理,均統一由机电部門負責掌握和办理手續,必須經過設備管理員簽章后方可調动,其他單位均不得擅自处理。

第23条 工地使用設備時須半个月以前向工程处机电工区(机电科)口头提出申請,經同意后填写設備使用保管單(建机05表)一式三份,交机电工区(机电科)一份,交財務計算折旧一份,領用單位一份,由付出及領入單位办理交接后,將設備交付使用,設備交回时在保管單上予以註銷。

第24条 如設備由甲工地調往乙工地使用,則由机电工区(机电科)給乙工地办理設備使用保管單(建机05表),由乙工地以保管單为依据前往甲工地取用並由乙工地在甲工地保管單上“轉移單位”欄內簽章;双方交接鑑定后在乙工地保管單“設備完好情况”欄內註明領用时設備情况並簽章。

第25条 設備停用时由工程处机电工区(机电科)統一入庫保管,大型設備以后尙須使用而不能拆除入庫时,可由原使用工地代管,並在保管單“代管單位”欄內蓋章註明代管。

第6節 設備閑置

第26條 凡狀態良好，目前未用的設備均屬閑置設備。

第27條 凡施工設備停用一月以上，並無年季使用計劃者均屬可供外調的閑置設備，必須由基層机电單位按規定上報（見煤礦建井施工設備規程彙編第三部分）。

第28條 閑置設備必須按本辦法第33條規定及第四章施工設備成套管理規定妥善的進行保管。

第7節 設備的接運與驗收保管

第29條 机电工區（机电科）自供應部門領出的新購設備或新調入設備，應會同有關部門進行檢查驗收。並填寫設備驗收檢查記錄單（建機06表）共四份，自存一份，交財務、供應部門各一份，報地區基本建設局一份。

第30條 設備調出在裝箱前，應由机电部門作技術檢查，並填寫“設備裝箱包裝總清單”（建機07表）共二份，工程處自存一份，交調入單位一份。

第31條 調出設備之裝箱、裝車、礦內運搬等事項均由調出單位負責，但費用由調入單位負責。

第32條 工程處應選擇適當地點，修建一簡單設備專用倉庫或保管場地。其周圍必須用刺網圍好，並須備有防火設備。

第33條 拆除後的設備除應按第四章施工設備成套管理規定進行保管外，並應特別注意下列各事項：

1. 機械之牙輪、軸頸及貴重部件等為防止生銹和破損，必須塗以油脂，並包紮保護木板或油紙，才允許裝入箱內保管。
2. 放置場地保管之大件設備要墊木放平，上面必須蓋好蓆子或帆布以防風雨的侵蝕。
3. 屬於金屬結構或木結構之設備，為防止腐蝕應進行塗油，

並標明構件的組合編號，然後再放入庫內或敞棚內保管。

4. 閑置之儀表及電氣設備等必須裝箱放在庫房內保管，大型之動力變壓器，可以放置在露天場地，但上面應蓋好蓆子或帆布。

第四章 施工設備成套管理規定

第34條 為了貫徹“加強設備的成套完整性”充分發揮現有設備作用，節約國家資金，特制訂本規定。

第35條 凡屬施工企業的建築安裝用施工設備均應按本規定進行成套管理。

第36條 設備在各種情況下的成套管理規定：

1. 使用：凡工作中的設備應加強經常性的維護修理和檢查，發現附件及零件儀表等損壞或缺少時，應立即加以修理和配齊，反對設備在不完整的情況下冒險運轉。

2. 備用：備用設備目的在於保證工程進行及安全等，因此對備用設備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保持其成套完整，保證隨時可以投入工作，不得隨便挪用附件，拆散機件。

3. 閑置：閑置及工程移交生產前後拆除之施工設備，必須完整成套，妥善地入庫保管，絕對禁止拆散、移用成套設備的附件。入庫前必須進行詳盡的檢查，需要修理的必須進行修理，缺件要補齊，然後入庫，並建立嚴格的保管責任制度，由機電部門負責。

4. 調動：凡設備已接到有關上級的調令時，應根據命令執行，所調設備必須保持其成套完整，不得任意將任何附件保留，如有缺件或尚未檢修者應由原使用單位負責補齊及加以檢修，絕對禁止隨便將設備某部件保留不給調出，或不進行修理將不能使

用的殘缺不全的設備調出。

第37条 凡現有設備(包括使用、备用及閒置)之附屬設備不全,附件殘缺,而主体均完好可繼續使用或經大修理后可使用者,应在一定期限內进行清查造册,訂出計劃,徹底补齐,消灭有主無附的情况,充分發揮現有施工設備的潛力。

第38条 主要成套設備包括的具体內容:

1. 提升絞車成套包括:

机械部分: 主体減速裝置, 潤滑系統, 制動系統, 限速过卷等保护裝置, 深度指示裝置, 仪表及其他操作槓桿管路等裝置等。

电气部分: 电动机开关配电設備(包括隔离开关、配电箱等), 起動控制設備(包括控制器, 操縱台空气換向器, 磁力站, 起動电阻等), 电气保护設備(包括过卷开关, 限速發電机繼电器等全套限速裝置)及其它电气附件等。

2. 压風机成套包括:

机械部分: 本体, 傳动裝置, 潤滑系統(包括油泵、油箱、油冷却器、閘門、油管等), 冷却系統(包括水泵管路等), 进風裝置(包括进風閘、濾風器、进風管等), 調節裝置(包括压力調節器、卸荷器), 安全裝置, 風包, 各种仪表, 全部閘門等。

电气部分: 电动机, 开关配电設備(包括隔离开关, 配电箱等), 起動控制設備(包括控制器、电阻或补偿器等)。

3. 臥泵成套包括:

机械部分: 本体, 机座, 吸水裝置(包括吸水籠头等), 全部閘門, 仪表等。

电气部分: 电动机, 开关配电設備(包括配电箱或台式开关等), 起動控制設備(包括控制器, 电阻, 补偿器或啓动开关等)。

4. 吊泵成套应包括: 吸水籠头, 吸水管, 本体, 泵架, 全部閘門, 电动机, 电磁开关(包括控制按鈕等)電纜, 電纜絞車, 仪表, 本体內部的管路等。

5. 扇風机或局扇成套包括:

机械部分: 本体傳动裝置, 仪表等。

电气部分: 电动机 (有备用电动机者 应包括在內), 配电設備, 起動設備 (包括起動补偿器, 或控制器电阻等)。

6. 气力抓岩机成套应包括: 抓岩器, 气力升降器, 操縱器, 全部管路, 气力絞車全套, 附屬鋼絲繩等。

7. 电动裝岩机成套应保持机械和电气部分合在一起的完整性, 並需附防爆开关 (如系風动裝岩机亦应保持其原有部件的成套完整)。

8. 慢动絞車成套应包括: 本体, 电动机, 配电設備, 起動設備及鋼絲繩等。

9. 手搖絞車成套应保持全套零件, 不得拆散挪用, 如有电气設備也必須保持其成套完整。

10. 工具机床成套应包括: 本体成套裝置, 电动机, 开关控制裝置等 (如皮帶車床則应包括天軸、軸承、皮帶、塔輪、电动机等全套附屬傳动設備)。

11. 自制加工設備成套应包括:

(1) 天輪: 包括天輪, 軸, 軸承等。

(2) 吊盤: 包括本体, 联結裝置, 悬吊裝置等。

(3) 临时罐籠: 包括本体, 联結裝置, 悬吊裝置等。

12. 所有气动設備除參照相应的电动設備的机械部分外, 应保持其成套完整性。

13. 其它施工設備成套应根据产品样本內規定 所必須附帶之附屬設備及仪表等, 或專为本設備使用而配置的附屬設備, 零件 (如电气配电設備等) 均应視為成套範圍之內。

14. 凡以上成套施工設備除已提到之本身各部件、附件、零件外, 如原設備帶有之配件、工具亦应为成套範圍之內。备件使用后应立即补充配齐。